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）的（2026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果袋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富士苹果育果纸袋（大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裕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富士苹果育果纸袋（标准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裕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王林苹果育果纸袋（大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裕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王林苹果育果纸袋（标准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裕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大桃育果纸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裕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小桃育果纸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裕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葡萄育果纸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裕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梨育果纸袋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青岛裕华纸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1986.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16.2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裕华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03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